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文件

甘社保发〔2017〕115号

关于结算 2017 年度省直医疗保险特殊 疾病门诊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医保各参保单位、定点医疗机构：

按照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用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甘劳社发〔2002〕175号）规定，现就 2017 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省直医保”）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用补助结算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一）请各定点医疗机构将特殊疾病门诊补助审核结算费用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前报省社保局医疗保险基金处。异地安置人员的特殊疾病门诊补助费用由参保单位于 12 月 5 日前

统一报送。

(二)2018年1月1日起特殊疾病门诊补助实行刷卡就医结算。各参保单位、定点医疗机构在2017年11月申报个人全年费用时,同时开具特殊疾病患者12月份的用药,并于12月5日前将特殊疾病门诊补助费用全部结清上报。

二、申报材料

(一)定点医疗机构需按照如下顺序提供申报材料

- 1.《省直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用补助申报汇总表》(附件1),需加盖医院公章并报送电子表;
- 2.《省直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补助结算单》;
- 3.《省直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药品清单》(附件2);
- 4.《省直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诊疗项目清单》(附件3);
- 5.特殊疾病门诊发票、处方、检查报告单(按时间顺序依次粘贴到A4纸上);
- 6.单独核报的药品须附《药品使用审核表》;
- 7.医疗保险证照片页、门诊特殊病种记载页复印件。

(二)异地安置人员需按照如下顺序提供申报材料

- 1.《省直医疗保险异地安置人员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用补助申报汇总表》(附件4),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报送电子表;
- 2.《省直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药品清单》;
- 3.《省直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诊疗项目清单》;
- 4.特殊疾病门诊发票、处方、检查报告单(按时间顺序依

次粘贴到 A4 纸上);

5. 单独核报的药品须附《药品使用审核表》;

6. 医疗保险证照片页、门诊特殊病种记载页和选定异地定点医疗机构页复印件。

三、补助标准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审核认定享受特殊疾病门诊补助人员的费用,按全年限额进行补助;2017 年 7 月 1 日后认定的,按全年限额的 50% 补助;特殊疾病门诊费用超过年度限额的,超出部分由个人负担;认定享受两个以上特殊疾病门诊补助的人员,最多只能享受两个病种门诊补助,其费用分别按两个最高补助限额计算。

慢性活动性肝炎患者使用的聚乙二醇干扰素,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使用的利妥昔单抗(美罗华),白血病及胃肠道间质肿瘤患者使用的甲磺酸伊马替尼,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使用的贝伐珠单抗(安维汀),乳腺恶性肿瘤患者使用的曲妥珠单抗(赫赛汀),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使用的盐酸厄洛替尼(特罗凯)、盐酸埃克替尼(凯美纳)、培美曲塞二钠(普来乐),类风湿性关节炎患者使用的阿达木单抗(修美乐)等实行医保患者援助合作项目的药品,依据《药品使用审核表》单独计算补助。

四、费用支付

2017 年度特殊疾病门诊补助经我局审核后,直接划入省

直医保农业银行个人账户专用存折。参保人员凭《省直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补助结算单》和省直医保个人账户专用存折到兰州市各农业银行网点领取特殊疾病门诊补助。2018年1月起特殊疾病门诊补助不再划入农业银行个人账户专用存折。

五、其它事项

(一)请各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单位及时通知参保人员申报审核结算2017年度特殊疾病门诊补助费用，并按规定时间向我局报送。

(二)《省直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药品清单》和《省直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诊疗项目清单》应按照处方时间顺序逐次填写。同一张发票既有药品又有诊疗项目的，应在《省直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药品清单》和《省直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诊疗项目清单》中分别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检查报告单。

(三)凡发生下列情况的门诊医疗费不予报销：

1. 非对症诊疗项目和药品费用；
2. “三个目录”以外的诊疗项目和药品费用；
3. 病历、处方、检查治疗报告单、发票缺失或相互不一致的费用；
4. 病历、处方、检查治疗报告单、发票存在伪造、涂改情况的费用；
5. 自特殊疾病审批之日起，药品处方量超过正常用量的

费用；

6. 非本人选定的特殊疾病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零售药店购药的门诊发票。

(四)对肾衰竭透析治疗(附药品、一次性材料明细清单)、恶性肿瘤需要使用辅助药品的严格按照原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印发〈省直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补助病种临床指征及诊疗范围〉的通知》(甘社保发[2008]40号)执行。

(五)享受特殊疾病门诊补助参保人员确需变更定点医疗机构的,在核报2017年度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后,经本人书面申请可到我局注销原选定医院,重新办理定点医疗机构手续。

(六)各定点医疗机构要按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审核省直医保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用,认真把关。对定点医疗机构不按规定核报,弄虚作假的费用,除不予支付外,还将在年度考核中扣分。

省直医保特殊疾病门诊补助结算工作量大、时间紧,请各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单位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抓紧时间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费用申报工作。对申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局联系。

联系人: 鲁明

联系电话: 7873850

- 附件：1. 省直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特殊疾病门诊补助
医疗费用申报汇总表
2. 省直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药品清单
3. 省直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诊疗项目清单
4. 省直医疗保险异地安置人员特殊疾病门诊医疗
费用补助申报汇总表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7年10月20日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 2

省直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药品清单

性别:

定点医院:

性别:

[illegible]

备注:1. 治疗使用药品必须按处方医嘱时间顺序排列;

2. 药品分类指《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甲类药品、乙类药品及目录外的自费药品。

由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部门负责填写,本人不填,非对症治疗药的要特别注明。

附件 3

省直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诊疗项目清单

姓名: 性别: 认定病种: 定点医院:

[illegible]

备注:1.诊疗项目主要指检查、治疗项目;

2. 诊疗项目清单应按处方医嘱检查治疗时间顺序详细列出, 不得将同一检查、治疗项目汇总;

3. 诊疗项目分类指《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中准予支付、部分支付及目录外不予支付的项目。

由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部门负责填写, 本人不填, 非对症诊疗项目要特别注明。

